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高疃	首席财务官	319,530
曹治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544,260
杨瑞华	副总裁	13,941,75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519,951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295,306
褚柯	副总裁	5,586,622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197,206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635,41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180,906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2,648,791
苏党林	监事会主席	7,597,912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313,559
李付强	监事	7,494,858

注：上述股份包含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过去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高疃	首席财务官	5,900	6,000
曹治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900	6,000
杨瑞华	副总裁	5,900	6,000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4,400	4,500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3,900	4,000
牛旻	兽医负责人	3,900	4,000
褚柯	副总裁	3,900	4,000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2,400	2,500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2,400	2,500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2,400	2,50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1,350	1,500
苏党林	监事会主席	1,350	1,500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280	300
李付强	监事	80	100
张萌	核心技术带头人	790	800
朱红倩	核心技术带头人	490	500
谢贤斌	核心技术带头人	490	500
夏德利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鲁鹏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师子彪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周耀昌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杜静芳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胡义勇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何秋梅	核心技术带头人	290	300
张磊	核心技术带头人	390	4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1,750	70,300
合计		100,000	120,0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远转债”，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期限 6 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 / 股调整为 5.54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54 元 / 股调整为 5.29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9 元 / 股调整为 5.21 元 /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1 元 / 股调整为 5.1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 / 股）的 130%（即 6.64 元 / 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4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80% × 46/365=0.23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3=100.23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7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26.98%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6.42%
3	郭明明	50,445,991	4.33%
4	徐春祥	18,000,000	1.54%
5	周观根	18,000,000	1.54%
6	殷建木	13,410,000	1.15%
7	郭林林	12,020,000	1.03%
8	林天翼	10,928,961	0.94%
9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3,082	0.85%
10	何月玲	9,087,9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28.75%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6.84%
3	殷建木	13,410,000	1.23%
4	郭明明	12,611,498	1.15%
5	郭林林	12,020,000	1.10%
6	林天翼	10,928,961	1.00%
7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3,082	0.91%
8	陈晓	7,287,800	0.67%
9	彭自如	6,938,731	0.6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8,024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1,108,878.24	380,776,717.08	380,776,717.08	-13.04%	950,330,353.93	1,126,649,662.93	1,126,649,662.93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4,151.73	39,387,859.36	39,414,879.19	-94.99%	30,719,500.24	98,236,269.29	98,329,912.31	-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5,915.23	38,010,555.04	38,037,574.87	-105.43%	20,696,674.47	93,314,986.44	93,408,629.46	-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8,552,920.93	27,472,646.33	27,472,646.33	-6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1	0.31	-96.77%	0.20	0.84	0.84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1	0.31	-96.77%	0.20	0.84	0.84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4.15%	4.15%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1.85%	14.17%	14.18%	减少 12.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87,720,742.75	2,446,282,124.22		2,446,938,702.36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7,197,894.10	1,688,129,929.18		1,688,668,911.64			-2.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于在首次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684.46	-713,54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349.93	4,296,178.76	
债务重组损益		905,933.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2,110.39	7,511,86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755.91	-216,103.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2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2,952.99	1,768,733.96	
合计	4,040,066.96	10,022,825.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项目	2023 -9 -30（万元）	2022-12-31（万元）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35,334.58	51,285.29	-31.10%	主要系报告期(指 2023 年 1-9 月，下同)内购入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4.99	10,001.37	101.52%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89.00	-100.00%	系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603.36	5,385.60	-88.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	预付款项	156.30	56.13	178.46%	主要系预付天然气款项及出口信用保险金额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227.25	800.38	-71.61%	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7	在建工程	10,241.18	5,217.86	96.27%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所致
8	使用权资产	1,103.12	3,334.47	-66.92%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项支付完毕转固定资产所致
9	无形资产	8,783.02	4,540.40	93.44%	主要系本期(指 2023 年 1-9 月，下同)购入 PCB 扩建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	502.10	226.94	121.25%	主要系本期新增 SAP ERP 项目实施费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04	2,262.65	-36.22%	主要系购置的用于员工住宿的商品房验收转固所致
12	短期借款	26,225.04	4,636.23	465.65%	主要系根据资金统筹使用安排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3	衍生金融负债	71.34	0.00		系购买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14	应付票据	16,086.94	8,986.87	79.00%	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15	合同负债	0.62	1.63	-61.96%	系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5	891.43	-82.28%	主要系融资租赁负债到期减少所致
17	租赁负债	391.95	18.26	2,046.50%	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 -9 月（万元）	2022 年 1 -9 月（万元）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其他收益	430.34	696.26	-38.1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投资收益	705.27	-61.29	1,250.71%	主要系本期持有保本收益凭证计提收益及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损益综合影响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63	0.00		主要系本期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	-212.19	-449.04	-52.7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使得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	-31.59	-89.64	64.76%	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	61.71	30.56	101.9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	-141.10	965.95	-114.61%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1-9 月（万元）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9	2,747.26	-68.8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6,761.04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3.54	-4,824.20	-504.53%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凭证及存入定期存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6.89	90,450.08	-84.25%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继林	境内自然人	21.65%	32,720,000	32,720,000		
麦睿明	境内自然人	9.85%	14,890,000	14,890,000		
叶庆忠	境内自然人	7.95%	12,020,000	12,02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10,866,667	0		
周　敏	境内自然人	5.15%	7,790,000	7,790,000		
叶劲忠	境内自然人	4.95%	7,480,300	7,480,000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4,100,000	4,100,000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964,400	0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666,667	0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666,66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10,866,667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4,400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7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盛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10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2,266,667	
湖北高诚滚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诚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900	
广东粤嘉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200	
南宁红土益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继林与周敏系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麦睿明、叶庆忠及叶劲忠系李继林与周敏的一致行动人；叶庆忠与叶劲忠系兄弟；李继林系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广东元睿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继林	32,720,000	0	0	32,72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麦睿明	14,890,000	0	0	14,89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叶庆忠	12,020,000	0	0	12,02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6,667	10,866,667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8.28 解除限售
周　敏	7,790,000	0	0	7,79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叶劲忠	7,480,000	0	0	7,480,000	首发限售	2025.08.26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盛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8.28 解除限售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0	0	4,100,000	首发限售	2026.02.26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8.28 解除限售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7	2,666,667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8.28 解除限售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7	2,666,667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8.28 解除限售
首发前其他限售股东	10,149,967	10,149,967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8.28 解除限售
首发网下认购股东	1,950,389	1,950,389	0	0	首发限售	已于 2023.02.27 解除限售
合计	115,300,357	36,300,357	0	79,000,000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前